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